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 執行委員會 職權節圍

## 成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會」)。

## 目的

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協助董事會促進更有效率的集團日常營運,及處理由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事項。

#### 組成

委員會的成員(「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罷免有關委員。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作出之規定,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不時變更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之任期一般不會預先設定,惟將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及其他委員會不時之組成而定。

委員每次開會時互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秘書」)。秘書可將其於本職權範圍下之全部或部份職責指派予(經諮詢委員會主席之意見後)其委任之副秘書。

## 權力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惟倘其進行上述事宜之能力受到法例或監管方面之限制(例如監管方面之披露限制)則除外。

委員會獲授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外界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亦可讓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而一切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口頭或書面(視情況而定)匯報,以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本職權範圍項下之職責。特別是於委員會會議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次董事會會議後之調查結果、決定或推薦建議。

### 會議

##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委員召開。舉行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視乎委員會之正常運作所 需而定。

# <u>通告</u>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發出會議通告,否則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通告須至少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一天發出。無論所給予之通告期長短,委員出席會議即視為該委員已豁免所需之通告期。倘續會於 14 天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委員。

## <u>出席人士</u>

僅委員(及以委員會秘書身份行事之秘書及/或由其正式委任之副秘書)方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倘委員會認為適當,可邀請下列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惟彼等概無權投票:

-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其他高級職員;
- 法律顧問;及
- 專業顧問或其他外部人士。

## 決議案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通過。會議可以親身出席、藉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或藉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舉行。

## 會議記錄

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應分別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以供批改及紀錄。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在送交委員之同時亦應送交董事會其他成員。

# 職權

受限於本公司章程、適用之法例、法規和規例(如有)及董事會明確保留的權力,委員會 之職權包括:

- 監管及審閱由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項目,及釐定的政策;
- 討論及決定有關集團管理及營運上的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事務、財務/庫務規劃及業務與營運策略。當中委員會獲授權可決定的任何項目,給予第三方的融資擔保、商業合約的每宗交易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二千萬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
- 考慮收購、變賣或投資業務或其他項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審閱及討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事項。

#### 董事會明確保留的權力包括:

- 批准年終及中期業績;
- 宣派或/及建議股息分派計劃;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批准發行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或發行其他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新股份的證券
- 批准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批准上市規則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審閱及/或批准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重要或適合的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